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李闯：男，1977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珠海国睿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现任珠海中税网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珠海国睿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思：男，1961 年出生，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所长，现任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耕：男，1963 年出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高级工程师、副总工、副院长、院长，现任陕西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请辞申请）。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陕西省委组织部的要求，李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耕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李耕先生的请辞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耕先生请辞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耕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听取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状况；会议前充分沟通和交流相关议案，会议中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共出具了 12 份独立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各事项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情况，重

视并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现场出席（次）	通讯表决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闯	13	1	12	0	0
李思	13	1	12	0	0
李耕	13	1	12	0	0

报告期内，我们均参加在任职期间内召开的公司所有董事会，每次股东大会均有独立董事列席参加。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2015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没有对公司 2015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三、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做到事前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事中进行专业判断，事后进行跟踪。我们利用专业知识，从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方面提出建议；对涉及关联交易、担保、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谨慎核查，在董事会决策时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战略调整、资产整合等重大事项的进程，与公司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决策落实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4、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着畅通的沟通渠道，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1、2015 年 1 月 13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中珠控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收购日大实业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珠红旗收购春晓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中珠建材转让盛嘉置业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 年 8 月 4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潜江制药 5%股权的议案》、《关于中珠控股受让中珠建材所持中珠正泰 1%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 4 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中珠控股公司已公告对外担保累计为 13.04 亿元，因银行信贷批准原因，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累计为 9.27 亿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相关担保事项和董事会审议情况，除上述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外，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 4 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同意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2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颜建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叶继革先生提名，聘任颜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款已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分红方案强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关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细化的同时，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程序的审议程序、执行程序、监督机制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及审议程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16 年发展规划后，同意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本身及关联方自上市以来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汇总并报送监管部门，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依照《内部控制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精心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职责，督促管理层不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一直关注并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化，确保公司安全、规范、稳健的发展。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我们主持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和监督，对涉及财务审计报表数据的事项召开了专题会议并提出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审阅了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认为：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的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提名副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层激励、公司战略转型的资本运作和资源有效整合与统筹、企业安全预警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我们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了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认真做好对公司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情况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做到了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我们通过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补充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后续教育，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履行职责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尽到了忠实履职的义务。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15 年度经营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尽责，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016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监管部门批复后进行换届相关工作。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在此之前，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李闯

李思

李耕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